# 关于举办第九届大学生创新创业论坛的通知

各学院（系、所）：

为充分展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成果，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进一步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创业精神与创新创业能力，学校决定举办第九届大学生创新创业论坛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论坛主题

创新引领未来，创业成就梦想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校团委

承办单位：农学院、园林学院、水建学院、机电学院、食品学院、人文学院

三、活动时间

2020年11月—12月

四、参与对象

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和研究生以个人或集体作品申请参加，集体合作者不超过5人（外校学生仅可作为项目成员参加）。

五、作品范围

1.2018、2019、2020年学校资助立项的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取得一定成果（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或论文、科技发明制作或创业计划书等）。

2.未受学校资助且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的项目研究成果。

3.2018、2019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论坛获奖作品和近三年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获奖作品不得参与。

六、组织形式

本次论坛分设本科生创新论坛、研究生创新论坛、大学生创业论坛。本科生创新论坛实行校院两级论坛制，各院（系）结合本院学科特点组织分论坛，选拔优秀作品参加学校评审和校级论坛（农科论坛、理科论坛、工科论坛、人文经管论坛）；研究生创新论坛和大学生创业论坛不设分论坛，由学校统一组织校级论坛。

校级评审通过申报材料评审和作品汇报答辩评审的形式进行，并对评选出的优秀创新创业成果进行展示和表彰奖励，部分优秀作品举行论坛交流。

七、活动安排

（一）作品征集（10月29日-11月2日）

各学院（系、所）做好本届论坛的宣传和动员工作，组织学生积极申报作品。

（二）作品推选（11月3日-11月5日）

1.本科生创新类作品

各学院（系）根据学科专业特色和学生培养目标，以学术创新为重点，举办具有学院特色的分论坛，遴选推荐优秀作品参加校级论坛，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1。

推荐参加校级论坛本科生创新类作品于11月5日前填写《第九届大学生创新创业论坛创新类作品申报表》（见附件2），由学院（系）签署意见后，以学院为单位，将申报表、汇总表（见附件4）连同参赛作品纸质材料一式三份上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北校区3号教学楼112室，联系人：师学文 李春艳，联系电话：87091114）。

2.研究生创新类作品

研究生创新类作品申报数量不限。申报参加研究生创新论坛的作品于11月5日前填写《第九届大学生创新创业论坛创新类作品申报表》（见附件2），由各学院（系、所）签署意见后，将申报表、汇总表（见附件5）连同参赛作品纸质材料一式三份，以学院为单位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培养处（南校区研究生院215室,联系人：冯碧璐，联系电话：87082038）。

3.大学生创业类作品

大学生创业项目作品申报数量不限。申报参加创业论坛的作品于11月5日前填写《第九届大学生创新创业论坛创业类作品申报表》（见附件3），由各学院（系、所）签署意见后，以学院为单位，将作品汇总表（附件6）、报名表，连同参赛作品纸质材料一式三份上报校团委学生创新创业部办公室（北校区绣山活动中心210室，联系人：陈龙，联系电话：87092033）。

4.所有校级本科生创新论坛和大学生创业论坛参赛作品需分类填写《第九届大学生创新创业论坛项目信息汇总表》（见附件4、附件6），由各院（系）科创部汇总，以学院为单位，将作品汇总表、报名表连同参赛作品电子版材料发送到校团委创新创业部邮箱：[nwkjcx@126.com](mailto:nwkjcx@126.com)。

（三）学校评审（11月7日—11月15日）

本科生创新类作品评审根据学科领域分农科论坛、理科论坛、工科论坛、人文经管论坛四类，分组评审；研究生创新论坛和大学生创业论坛不分组，统一评审。教务处、研究生院和校团委组织专家，经书面材料评审、PPT汇报（不超过8分钟）、现场答辩等环节，根据作品立项的创新程度，研究方法的科学性及应用前景等方面对作品进行评分，推选出优秀作品进行表彰奖励。

（四）校级论坛暨成果展示（12月上旬）

通过学校评审遴选出的优秀作品以展板或实物形式在论坛会场外进行成果展示，部分获奖作品参加论坛开展学术及创业交流。

八、表彰奖励

1.优秀作品奖

（1）本科生创新论坛设特等奖4项、一等奖8项、二等奖12项、三等奖16项；研究生创新论坛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具体奖项数量视申报情况而定；创业论坛设特等奖2项、一等奖4项、二等奖6项、三等奖8项。

（2）学校还将从获奖作品中的特等奖、一等奖指导教师中推选优秀指导教师并给予奖励。

2.后续扶持措施

（1）获奖作品在2021年国家级和省级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申报中予以优先资助。

（2）校团委将在获奖项目中遴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赛事参赛种子项目，对作品进行重点指导和专项支持。

（3）研究生院将推荐部分优秀作品参加陕西省研究生创新创业成果展暨创新成果洽谈会并予以指导和支持，并在相关研究生创新竞赛中优先推荐。

九、作品要求

1.论文要突出专业特征，与社会现实相结合，论文内容及研究方要应注重创新性、科学性、前沿性、理论性、实践性。自然科学类论文字数不超过5000字，社会调研类论文字数不超过8000字，摘要部分不超过500字，按照要求规范撰写（附件7）。作品可使用中文或英文撰写，鼓励英文撰写。

2.作品涉及的领域不局限于作者所就读的学院，选题可来源于导师科学研究工作、个人兴趣爱好、专题调研、社会实践等。要求论点鲜明，论据充分，数据可靠，图表清晰，引证准确。已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可参加本届论坛。如内容与导师研究课题直接相关，需符合国家保密规定，有导师签字认可。

3.创业计划书应依托学科创新、技术专利等科研成果，具有成型的产品概念或已有产品，拥有清晰的商业模式，完成一份完整、规范、具体、可行的创业计划书。

4.参与者应遵守诚信，严禁剽窃他人作品，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5.所有作品信息需提交实践教学与质量工程综合管理系统（<http://219.245.196.90/aexp/>）中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论坛”模块。申报作品如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可直接在论坛模块选择导入项目相关信息并提交作品。单独申报者需在论坛模块填写基础信息并提交作品，初始账户和密码均为学号。

十、工作要求

1.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论坛对于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推动实践育人成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各学院（系、所）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动员，调动本科生和研究生积极参与，确保本届论坛的效果。

2.要以此次大学生创新创业论坛为契机，推动建立学院（系、所）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新机制。各学院（系、所）要在本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置创新创业论坛工作小组，全面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论坛工作，通过项目带动、导师指导、经费保障等措施，推动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蓬勃开展。

3.积极利用此次论坛，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总结检查工作。要通过论坛挖掘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优秀成果，同时对于实施进展缓慢的项目进行督促，对获批后开展缓慢或未开展的项目暂停或收回经费资助。

4.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利用校园传媒营造良好的科技学术氛围，论坛结束后对优秀项目成果在校园内广泛展示宣传，通过舆论引导进一步促进我校学生在科学素养、创新精神、学术研究能力和创业实践能力的培养。

教务处

2020-10-29